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朝椅
代　理　人　李昱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4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789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789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25452-0~87ND0025466-0	15	15000	